

中科盛创（青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中国·青岛

二零一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原则.....	3
第三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4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	4
第五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7
第六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8
第七章 附则.....	9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科盛创（青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法律规定的公开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条 本制度是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基本行为准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于本制度。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原则

第五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票发行方案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

第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七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三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应坚持专户存储、便于监督管理的原则。

第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二次以上募集资金的情形，应当分别设置独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第十条 公司认为募集资金的数额较大，有必要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项账户的，经董事会批准，可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项账户。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的内容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的要求，并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股转公司报备。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三条 公司在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并根据公司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公告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等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等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重新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
- （三）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
- （四）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形。

第十八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十九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发行申请文件已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第二十条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 （四）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 （五）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第二十一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四)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五)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从事高风险投资的情况以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承诺；

(六) 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七) 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主办券商备案并公告。

第二十三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四) 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

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五) 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及安全性分析；

(六) 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面临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五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二十四条 公司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一) 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公司变为子公司或子公司变更公司的除外）；

(三)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 股转公司认定为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七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一) 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 新的募集资金用途；

(三) 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四) 股转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

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三十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第六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具体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过半数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成员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核查报告。公司应当给予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三十三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情况。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执行，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中科盛创（青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0日